

#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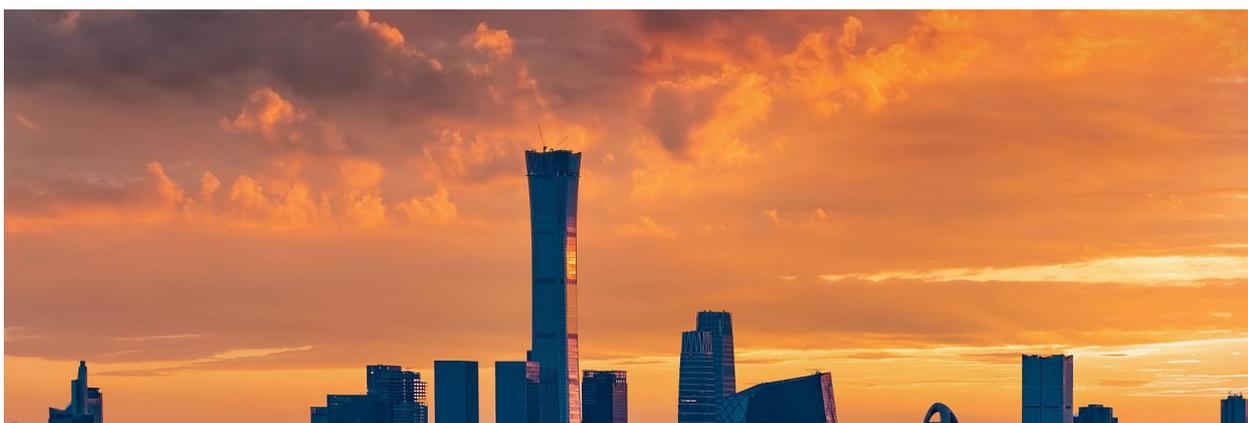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一、全球主要法律适用体系概述 .....          | 1 |
| (一) 大陆法系 (civil law) .....    | 1 |
| 1. 欧洲 .....                   | 2 |
| 2. 美洲: .....                  | 2 |
| 3. 亚洲 .....                   | 3 |
| (二) 英美法系 (common law) .....   | 3 |
| (三) 习惯法 (customary law) ..... | 4 |
| (四) 穆斯林法 (muslim law) .....   | 5 |
| (五) 混合法 (mixed law) .....     | 5 |
| 二、中国企业出海热点区域及当地政策、风险分析 ...    | 7 |
| (一) 东南亚地区 .....               | 7 |
| (二) 中东地区 .....                | 7 |
| (三) 非洲地区 .....                | 7 |
| (四) 北美地区 .....                | 8 |
| (五) 拉丁美洲地区 .....              | 8 |
| 三、法律适用体系对中国企业出海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     | 8 |

## 解锁中国企业出海密码（二）—— 全球法律适用体系分布与特点

###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踏上出海征程，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前文初步剖析了中国企业出海所涉及的五大风险管理、六大实操流程与七大监管洞察，让我们清晰认识到上述因素为企业出海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框架。

然而，企业在迈向国际市场的征途中，全球法律适用体系犹如一片复杂且关键的海域，其分布与特点深刻影响着企业的每一步行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则差异，企业若不能精准把握，便极易陷入法律风险的漩涡。

深入了解全球法律适用体系的分布与特点，对于中国企业出海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必修课，它不仅关乎企业合规运营，更直接影响着企业的战略布局与长远发展。因此，接下来我们将深入探寻全球法律适用体系的分布与特点，为企业出海绘制更为详尽的航海图，助力企业在国际商海中安全、稳健地航行，实现全球化战略目标。



全球法律体系分布图

### 一、全球主要法律适用体系概述

#### （一）大陆法系 (civil law)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等，是以罗马法为根基，以《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为典范发展而来。其历史源远流长，可追溯至欧洲古代的罗马法，在发展进程中，受到日耳曼法、

教会法的影响，于中世纪后期伴随罗马法复兴逐渐形成。法国大革命后，《法国民法典》的诞生标志着大陆法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后在 19 世纪，欧洲大陆资产阶级革命促使各国纷纷开展法典编纂，大陆法系的规模得以初步奠定。20 世纪以来，其影响力更是跨越欧洲大陆，传播至世界诸多地区。

大陆法系的显著特点在于**强调成文法的核心地位**，成文法是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和基础，判例通常仅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在结构上，注重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将法律清晰地划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板块。法官在司法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明文规定判案，不具备立法权，司法权相对受限**。法院系统一般采用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分离的双轨制，法律推理方式主要运用演绎法。

大陆法系国家分布广泛，以下是一些主要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

### 1. 欧洲

- 法国：大陆法系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其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对大陆法系的发展影响深远。

- 德国：德国的法律体系在大陆法系中占据重要地位，1896 年的《德国民法典》是其重要代表。

- 意大利：拥有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在大陆法系的发展中有着自己的特色。

- 瑞士：法律制度严谨，在民商法等领域有重要影响力。

- 奥地利：法律体系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特征。

- 比利时：其法律体系深受法国和德国的影响。

- 荷兰：在国际法等领域有突出贡献，法律体系兼具大陆法系的一般特点和自身特色。

- 卢森堡：虽然是小国，但拥有符合大陆法系传统的法律制度。

- 西班牙：历史悠久，法律体系在欧洲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葡萄牙：其法律在民法、商法等方面体现了大陆法系的特点。

### 2. 美洲：

拉丁美洲国家：如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等，这些国家在独立后大多借鉴了大陆法系的模式来构建自己的法律体系，主要受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殖民统治时期法律传统的影响。

### 3. 亚洲

- 日本：明治维新后，大量学习西方的法律制度，主要以德国法为蓝本建立了自己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
- 伊朗：其法律体系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大陆法系的一些特征。
- 印度尼西亚：在法律发展过程中吸收了大陆法系的部分理念和制度。
- 泰国：传统法律与现代法律相结合，现代法律部分体现了大陆法系的特点。
- 土耳其：法律制度在现代化进程中融合了大陆法系的元素。

4. 非洲：一些曾是法国、西班牙、荷兰等欧洲国家殖民地的非洲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其法律体系也受到大陆法系的影响。

此外，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英国的苏格兰、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等地区，由于历史原因，也属于大陆法系。

### （二）英美法系（common law）

英美法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石，其发展历程与英国的历史紧密相连。早期英国法律基于各地习惯法，1066年诺曼征服后，中央集权政权建立，皇家法院通过判例逐渐统一法律，形成普通法。14世纪后，衡平法应运而生，以弥补普通法的不足。随着英国的殖民扩张，英美法系传播至全球多地，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在英美法系中，判例法是主要的法律渊源，遵循先例原则是其核心所在，即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绝对约束力。同时，制定法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应用中，制定法的解释和适用往往依赖于判例。法律分类上，将法律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法官在司法体系中地位举足轻重，不仅能够解释法律，还能通过判例创造法律。诉讼程序采用对抗式诉讼模式，当事人主导诉讼进程，法官则主要负责维持程序公正和秩序，法律推理多运用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英美法系主要覆盖英国、美国、加拿大（除魁北克省）、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以及香港地区。与大陆法系相比，二者在法律渊源、法典编纂、法律分类、法官地位和作用、法律推理方式、诉讼程序、哲学基础以及法律教育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英美法系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尤其在英联邦国家和美国等地区得到广泛应用。但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法律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相对较高。

### 英美法系主要涵盖以下国家和地区：

- 英国：是英美法系的发源地，其法律制度对英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美国：在独立战争后，除个别州受法国大陆法系影响外，美国基本移植了英国法，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了发展和演变，成为英美法系的重要代表国家。

- 加拿大：除魁北克省属于大陆法系外，加拿大其他地区主要适用英美法系。

- 澳大利亚：其法律体系深受英国法律的影响，属于英美法系。

- 新西兰：其法律制度也以英美法系为基础。

- 印度：曾是英国殖民地，法律体系中保留了大量英美法系的特点。

- 新加坡：在法律发展过程中受到英国法律的深刻影响，属于英美法系国家。

- 缅甸：其法律体系受英美法系影响。

- 香港地区：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香港采用英美法系，回归后，香港保留了原有的法律制度。

此外，还有一些加勒比海地区和太平洋岛国等也采用英美法系，如巴巴多斯、牙买加、斐济等。

### （三）习惯法（customary law）

习惯法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是基于长期的社会习惯和传统形成，依靠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保障实施，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总和它的形成源于长期的社会习惯和传统，在特定社会群体中，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传承，某些行为方式逐渐被广泛认可并遵循，进而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

习惯法具有自发性、地域性、稳定性和模糊性等特点。在社会治理中，习惯法能够在国家法律覆盖不到或难以有效调整的领域发挥补充作用，同时承载着特定群体的文化、价值观和传统，有助于文化的传承与延续。然而，习惯法也存在一些局限性，如可能存在不公平性、与现代法治理念冲突以及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

在现代社会，习惯法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国家法律的影响和制约。在非洲部分国家，习惯法在解决纠纷、规范社会行为等方面仍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国家制定法相互补充；在英国，习惯法在特定领域和地方层面也有一定体现；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习惯法以及一些特定行业、领域或地方社区的习惯和惯例，在一定程度上对相关事务起到规范和约束作用。

#### （四）穆斯林法（muslim law）

穆斯林法，即伊斯兰教法，是伊斯兰教的法律体系，也是穆斯林生活各方面的行为准则。其起源与伊斯兰教的兴起息息相关，法律渊源主要为《古兰经》和圣训。《古兰经》作为伊斯兰教唯一根本经典，包含诸多法律内容；圣训则是对《古兰经》的解释和补充，记录了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及所默认的行为。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伊斯兰教法在不同地区和文化中不断发展，形成了不同的法学派别和法律传统。

穆斯林法的内容涵盖宗教义务、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等方面。在宗教义务上，强调穆斯林履行念功、拜功、斋功、朝功和课功；民事法律中，对婚姻、家庭、继承、财产等方面有详细规定；刑事法律保留了一些传统刑罚方式。其法学派别主要有逊尼派和什叶派，逊尼派又细分为多个支派，各派在法律解释和实践上存在差异。

在大部分伊斯兰国家，穆斯林法对穆斯林行为具有重要规范和指导作用。在教政合一的国家，如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完全施行伊斯兰教法；在一些国家，政府在婚姻、遗产继承等部分领域施行；在非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社区，伊斯兰教法在宗教信仰、婚姻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但通常不具强制约束力。然而，随着时代发展，如何协调伊斯兰教法与世俗法律的关系，成为许多国家面临的课题。

#### （五）混合法（mixed law）

混合法是融合不同法律体系元素、原则和方法的法律制度或实践方式。其特点包括多种法律渊源的结合，如**成文法与判例法结合**、**不同法系融合**以及**本土法律与外来法律融合**。以日本为例，其刑法和民法以大陆法系为基础，同时引入英美法系的对抗制诉讼模式，判例的作用也日益凸显；一些非洲国家在本土习惯法基础上，引入欧洲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的部分法律制度。

混合法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根据社会情况和需求进

行调整，在处理复杂问题时，可综合运用多种法律资源。但在实践中，也可能因涉及多种法律渊源和原则，导致法律适用和解释出现冲突或不明确的情况，对法官和法律从业者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具有混合法律体系特点的国家或地区有日本、苏格兰、南非、菲律宾以及阿联酋（迪拜）等。其中，阿联酋的法律体系融合了伊斯兰教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元素，在不同领域各有侧重，迪拜作为阿联酋重要城市，其法律适用和实践会根据当地政策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英美与大陆法系的差异及全球影响

| 对比维度                | 英美法系                         | 大陆法系                       |
|---------------------|------------------------------|----------------------------|
| 法律渊源                | 以判例法为主，遵循先例原则，制定法适用依赖判例解释    | 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法典具权威性           |
| 法典编纂                | 一般不进行大规模、系统的法典编纂             | 重视系统的法典编纂                  |
| 法律分类                | 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                    | 分为公法和私法                    |
| 法官地位和作用             | 法官司法能动性大，可通过判例创造法律           | 法官相对被动，依条文判决               |
| 法律推理方式              | 多运用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 主要运用演绎推理                   |
| 诉讼程序                | 采用对抗式诉讼模式，当事人主导              | 采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法官主导            |
| 哲学基础                | 基于经验主义哲学                     | 基于理性主义哲学                   |
| 法律教育                | 侧重于案例分析和实际操作                 | 注重理论和体系化                   |
| 对法律体系影响 - 法律渊源与法官地位 | 法官判例成法律重要渊源，有造法功能，灵活性高但稳定性不足 | 成文法是主要依据，法官造法权力小，稳定性和统一性强  |
| 对法律体系影响 - 法律分类与体系结构 | 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体系结构松散             | 分为公法和私法，注重法典编纂，体系具系统性和逻辑性  |
| 对全球法律体系影响范围和方式      | 主要影响英语国家和曾是英殖民地国家，通过殖民和文化传播  | 在欧洲大陆及受影响地区传播，通过法律移植和法典编纂  |
| 对法律思维与推理方式影响        | 强调经验主义和归纳推理，注重个案特殊性          | 秉持理性主义和演绎推理，强调法律普遍性原则      |
| 对国际法律发展和贸易规则影响      | 在国际商业和金融领域、国际仲裁影响力大          | 在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公法领域作用重要，保障法律关系稳定 |

## 二、中国企业出海热点区域及当地政策、风险分析

### （一）东南亚地区

东南亚地区凭借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庞大的市场潜力以及较为相似的文化，成为中国企业出海的热门选择。新加坡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效的政府管理和开放的经济政策，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印尼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庞大的人口市场，吸引着制造业、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投资；泰国在汽车制造、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优势显著，积极欢迎相关产业的合作；越南年轻劳动力众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工制造等业务发展迅速；马来西亚经济多元化，在电子、汽车等领域欢迎外资合作。

然而，中国企业在东南亚地区也面临着诸多风险。部分国家政治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定行业存在外资持股限制，可能影响企业的投资策略和运营模式；劳务引进受限，给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带来挑战；市场竞争激烈，可能出现无序竞争的情况；企业出海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审批风险等。

### （二）中东地区

中东地区的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吸引外资。沙特阿拉伯的“2030 愿景”计划旨在减少对石油的依赖，为光伏等清洁能源制造业、科技创新相关行业和科技金融服务业等提供税收优惠和土地便利；阿联酋的经济多元化政策推动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投资，重点发展 5G、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欢迎相关企业合作。

但该地区地缘政治局势不稳定，时常出现动荡，这对企业的运营安全构成威胁；部分国家对企业经营的监管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增加了企业的合规风险；此外，中东地区文化宗教差异较大，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文化和宗教规范，以避免因文化冲突引发的经营风险。

### （三）非洲地区

东非地区的埃塞俄比亚等国家，政治稳定性较高，与中国关系紧密，贸易环境开放，对新能源、发电储能等行业需求旺盛，且具有土地、用电等成本优势，吸引了众多中国企业前往投资。

不过，非洲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安全风险，如武装冲突时有发生，对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一些国家外汇短缺，可能实施外汇管制，影响企业的资金流动和利润汇回；整体营商环境成熟度有待提升，存在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可能导致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和项目推进困难。

#### （四）北美地区

美国市场规模庞大，消费能力强，一直是中国企业出海的重要目标市场。但美国政策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2024年12月27日美国司法部发布第14117号行政令限制与中国等国的相关数据交易，并存在加征关税，取消800美元以下商品的关税优惠，对中国企业设置贸易壁垒的一定可能性（此前曾发布相关政策，而后又暂缓执行）；数据合规等监管也极为严格，对涉及数据交易的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加拿大与中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在能源、农业、科技等领域有合作机会；墨西哥因其与美国和加拿大的自由贸易关系，成为中国产品进入北美市场的重要跳板。

#### （五）拉丁美洲地区

巴西、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等拉丁美洲国家资源丰富，在农业、矿业、能源等领域对外资有一定的开放政策，秘鲁还积极吸引外资，改善矿业法规。

但部分国家宏观经济不稳定，汇率波动大，给企业的财务管理带来挑战；政治局势存在不确定性，政策变动较为频繁，企业经营可能面临政策调整风险，影响企业的长期规划和投资回报。

### 三、法律适用体系对中国企业出海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不同的法律适用体系对中国企业出海有着多方面的影响。在**合同签订与履行**方面，大陆法系注重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和逻辑性，企业需严谨对待合同起草；英美法系中，判例对合同解释和履行有重要影响，企业要关注相关判例。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大陆法系国家多通过制定法明确保护范围和期限；英美法系则在判例中不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在**劳动法律**方面，不同法律体系对劳动权益、雇佣关系等规定各异，企业需严格遵守当地劳动法规。

面对复杂的全球法律适用体系，中国企业应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首先，要加强法律意识，建立**健全法务团队或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的法律环境。其次，在出海前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再者，注重**合同管理**，根据当地法律特点，制定严谨、合理的合同条款。此外，**加强与当地法律机构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法律政策变化信息，确保企业合规运营。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当下，中国企业出海机遇与挑战并存。深入了解全球法律适用体系的分布与特点，精准把握各热点区域的政策和风险，积极采取应对策略，是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稳健发展、实现全球化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只有在法律的框架内合规经营，中国企业才能在海外市场行稳致远，书写国际化发展的新篇章。

#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mailto: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责 编 李欣怡

#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 二、会员范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 三、入会流程



##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http://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